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管字第1153102089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公示送達東稅管字第1143103326C號函禁止處分文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納稅義務人：陳連春

身分證字號：V12062****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010鄰中興路700號
(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)

因行蹤不明，致東稅管字第1143103326C號函禁止處分通知文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稅務管理科洽領。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